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梅州市大埔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服务

委托方：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2025年度梅州市大埔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服务，编号：MZ2607300532的中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2025年度梅州市大埔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服务。

2、项目服务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

2.1 负责单项工程验收。按照单项工程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组织开展单项工程验收和工程质量评定。

2.2 开展工程设施试用。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管护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进行试用，协调落实试用过程中存在问题，确保试用合格。

2.3 开展工程复核。对照设计文件和竣工图纸，实地测量各项工程建设内容、数量及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对工程量、坐标点位等进行全方位复核，编制工程复核报告。

2.4 开展分类分级评价工作。严格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及工作手册，开展评价工作，编制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及成果汇交，确保成果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入库标准，顺利通过校验并成功入库。

2.5 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对照项目建设内容，逐地块逐设施全面核实建设数量、工程质量、项目管理等情况，编制初步验收报告等。

2.6 协助组织市级竣工验收工作。指导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归类整理验收材料，负责建设单位资料的编写、整理、收集、汇总工作。

2.7 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照规定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归档。同时，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竣工图件、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项目地块空间位置等信息上传至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3、服务要求

3.1 自签订本合同且收到甲方提供的竣工测量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的前期衔接工作，与甲方及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项目测绘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衔接，开展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3.2 在所需基础资料完备以及甲方所提交项目相关文字、图件及数据资料齐全，并满足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编制需要的前提下，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正式成果并交付甲方（工作过程中所需车辆和设备由乙方

提供）。

3.3 双方约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和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应处理事项延期或其他外部因素（如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调整等）影响导致工作进度延期或成果要求有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4 项目建设情况表、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项目投资预期效益表、整理前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及地类表、整理后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及地类表、土地利用结构情况变化表等。

3.5 项目验收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成果交付要求：成果内容、格式、技术参数等需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具体交付形式、数量需按甲方工作需要提供。

3.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4、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对工作中的内幕信息、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对外公开发表关于本项目的所有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

5、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金额约为 26.40 万元(以施工合同价为基数)。最终服务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

基数，按照费率(2.2%)计取后根据中标下浮率4.55%结算。

（合同价=施工结算金额×2.2%×(1-4.55%)，最终结算金额按大埔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5.2付款方式：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支付款项前，参选人应向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或有效凭证及资金申请拨付所需的其他材料）。若参选人未按要求提供对应发票、凭证及拨付所需材料的，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因该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参选人在上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已经按期支付。

5.3凭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①. 合同、中选通知书；

②. 乙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资金申请拨付所需的其他材料。

6、质量目标：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7、乙方严格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等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复核验收职责，协助甲方做好三控三管一协调工作。

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不符合质量目标，乙方应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的费用；甲乙双方对相关责任划分有争议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三、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后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大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它约定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所有附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或其他未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主张变更本合同内容。

4、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以上无正文）

甲方：大埔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 8月 3 日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7300532

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委托，2025 年度梅州市大埔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2MB2D0685426070721O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4.5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工作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7 月 30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现授权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与贵单位洽谈《2025 年度梅州市大埔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开取税票、收取服务费用等相关事项。

款项汇入：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银行帐号：6548 8111 0038

特此授权！

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